



瑞士銀行 (UBS AG)
(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發行之

有關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
200,000,000份2008-2009年歐式 (現金結算) R類可贖回牛證 (「牛熊證」)
之估量剩餘價值的通知
(證券代號 : 32296)

保薦人
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(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)

公佈

瑞士銀行 (「發行人」) · 經由其倫敦分行行事 · 現通知如下 · 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 (「條件」) · 於牛熊證在2008年11月19日10時03分51秒發生強制贖回事件(「強制贖回事件」)後 · 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已釐定為每個買賣單位384.8港元(即每份牛熊證0.0962港元)。

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是發行人按照以下公式所釐定的數值：

$$\frac{\text{權利} \times (\text{最低交易價} - \text{行使價}) \times \text{一個買賣單位}}{\text{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}}$$

其中:

- (a) 「行使價」指港元68.88; 及
- (b) 「最低交易價」是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, 即港元78.5。
- (c) 「權利」是1股份
- (d) 「一個買賣單位」是4,000份牛熊證
- (e) 「每份權利之牛熊證數目」是100份牛熊證

除非發生干擾交收事件 · 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在不遲於2008年11月24日 (即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後起計第三個營業日) 獲得剩餘價值。

本公佈沒有定義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賦予的涵義。

香港 · 2008年11月19日